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0,722,891 股,上述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606,894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3,884,003 元变更为人民币 944,606,894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606,894 股。

此外,因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以及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2000 第 9 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9957663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2000 第 9 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9957663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884,00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4,606,89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000 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850,000 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00 股。2002 年 11 月上市发行公众股 40,000,000 股,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2004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117,000,000 股。 2013 年 4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 159,553,191 股。 2013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239,329,786 股。 2014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358,994,679 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加为 383,524,786 股。 2017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 767,049,572 股。 2018 年 10 月实施业绩补偿回购并注销后,总股本变更为 763,884,00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000 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850,000 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 2,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 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00 股。2002 年 11 月上市发行公众股 40,000,000 股,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884,003 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44,606,894 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 2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 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 2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 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 15
电子邮箱:fxkjgf@ctiec.net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0,722,89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944,606,894 元;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以及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注册资本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应部分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部分进行修订,修订条款为: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前期为下属控股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已满,经公司研究,拟为凯盛应材提供 20,000 万元的续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用于扩大其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核心资本充足率及市场竞争力。增资完成后,洛阳显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对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5000 万元,用于扩大其经营规模,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从而将显示材料市场做大做强。增资完成后,池州显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七、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1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6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应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5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现以上担保期限已满,凯盛应材申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经公司研究,拟为凯盛应材提供 20,000 万元的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 7 名董事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注册资本:5594.06 万元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及抛光粉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盛应材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62.57%的股份,蚌埠中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2.43%的股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3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119 万元),净资产为 16,2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2%。2021 年 1 至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3,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5,796 万元,负债总额 30,7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616 万元),净资产 35,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71%,营业收入 50,369 万元,净利润 16,4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凯盛应材提供的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凯盛应材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我公司与其小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凯盛应材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该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该公司近年来业绩大幅增长,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112,510.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2%。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2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9,600,000 股。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创投的告知函,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无锡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99,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20,000	9.56%	IPO 前取得:6,120,000 股

注:上述已公告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976	1.23%	2022/8/11 ~ 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15 -71.57	70,046,326.00	7,468,024	8.3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无锡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
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
独立董事:杜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30%减少至 5.00%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5M2L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10-15 至 2035-10-14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59 号 F659 大厦 10 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1/3-2022/11/16	53.80 元-57.95 元	171,515	0.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72,800	5.30%	2,901,28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72,800	5.30%	2,901,285	5.00%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拓医疗
股票代码:688314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56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59 号 F659 大厦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拓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拓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